甲方（采购人）：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昆山市昆北路 4 号

电话：0512-57728083

乙方（供应商）：圩田农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368 号 3 号房

电话：0512-572366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根据招标编号 JSZC-320583-SZGZ-G2026-0020 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名称）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交货地点：昆北路 4 号、长江中路 428 号及虹桥路 1001 号

三、货物或服务名称：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四、合同期限：贰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2026 年 06 月 18 日）

五、中标优惠率： 12 %

六、价格结算：

1、甲方每月根据配送情况和考核情况与乙方进行核算，实行隔月 25 日前支付货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如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同时因乙方提供的票据不合法而导致的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以数字人民币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乙方须在付款前开设数字人民账户，若因乙方无数字人民币账户或账户错误等不能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旅游度假区支行

户　名：圩田农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1320583MA1PA5AU9P

账　号：32250198644400000120 /数字人民币开户行账号：0052202495681636

2、本项目供货基准价以昆山市发布的全市重要民生价格数据库及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数据库的数据（玉龙菜场、玉山农贸市场、朝阳菜场等农贸市场及大润发超市、盒马鲜生等大型超市）为准，供货前由甲乙双方根据公布价格确定本项目供货基准价。价格表每半月确认一次，乙方按要求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价格表（附基准价出处记录，如含日期水印的照片、数据库查询界面等），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费用时，甲方根据乙方每天提供的实际送货清单为结算依据，结算费用=供货基准价×实际送货量×(1-中标优惠率)（此价格已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人工、运输、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食材配送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表见附表），综合考评得分作为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3.1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90 分（包括 90 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结算费用。

3.2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80 分（包括 80 分）以上、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结算费用的 0.5%作为奖惩金。

3.3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60 分（包括 60 分）以上、8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结算费用的 1%作为奖惩金。

3.4 乙方当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则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完成当月的配送工作，不予支付当月结算费用。

3.5 乙方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6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七、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所供食品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规定。保证食品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为无公害蔬菜水果，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所有产品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数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扣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八、送货时间：

1、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

2、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提出提醒告知并要求供应商替换当批次货物，不符合要求次数达到三次的，采购方可解除供货合同。

3、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九、其他要求

1、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包括且不限于质量、数量、送货、价格、开票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根据招标书条款行使权利，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3、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4、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6、因供应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等公共群体性事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进行赔偿。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8、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蔬菜类、粮食类、食用油、其他食用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并承担检测费用，甲方不予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

9、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按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10、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11、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为保障甲方餐饮供应应急需要，乙方须指定一辆自有专用食堂物资配送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

12、乙方因配送过程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交通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等，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且乙方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重

新招标：

（1）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试供期不合格的；

（3）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累计达到二次的；

（4）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累计达到三次的；

（5）不按要求提供报价或虚高报价三次的；

（6）因食品质量问题退货三次及其以上；

（7）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甲方提出一次后再犯；

（8）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

（9）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6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10）因供应商资质降低达不到预选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乙方任一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守约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

3、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九条“其他要求”第 13 项所列解除合同情形，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项目预算金额 630 万元）20%的违约金。另外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非抗力原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电话/地址）：王宇/0512-57728083/昆山市昆北路 4 号

乙方（联系人/电话/地址）：周彬 /13914985265/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368 号

上述所列的联系方式即为可接受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相关通知、协议、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各类文书的送达。甲乙各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实际发生变更之时前 3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不构成通信方式有效变更,送达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视为送达对方。

十二、争议处理

1、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需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勇

签约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彬

签约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附件：考核表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

考核部门： **核时间：** 年 月 日

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考核得分
准时送货	12	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4-10 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准时送达得 12 分；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 4 分，扣完为止；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委托其他车辆或人员代送此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	5	有专门的团队服务人员，定期沟通协调的得 1 分。提供配送车辆信息材料得 2 分。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得 2 分，人车不符或人证不符发现 1 次扣 1 分。	
服务态度	4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服从市监局内部规定，运送搬装文明得 4 分；工作人员野蛮运装导致原材料受损或污染的经查实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进入采购方不服从采购方管理，无正当理由与采购方人员争执的，经查实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保证质量	12	保证食品质量，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得 12 分；发现一次假冒伪劣商品或过期商品不得分，并报采购方备案。所供原材料未经挑选出现腐烂、变质等现象或原材料来源不明的发生 1 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因食品质量问题退货 3 次及以上的可直接解除合同）	
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10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有一次扣 5 分，缺斤短两次数达到 2 次的可直接解除合同）。	
工作细致	10	实际配送商品与采购方要求配送商品无差错得 10 分（误差一次扣 3 分，累计达到 3 次的可直接解除合同）。	
单据清晰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提供正规发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品牌规范	8	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牌规格采购、供货得 8 分。擅自更换品牌规格的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索证索票	8	按照相关要求，向采购方提供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的得 8 分（每少一次扣 4 分，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累计达到 2 次的可直接解除合同）。	
应急处置	4	对于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处置，明确专门人员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结算精准	10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采购方核定价一致得 10 分（不提供报价或虚高报价有一次扣 3 分，次数达到 3 次的可直接解	

		除合同）。	
安全清洁	4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得 4 分（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沟通联系	4	如目录没有采购方所需商品，事先与采购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后发货得 4 分；配送公司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	对采购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合计	100		